

A

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呈综执发〔2024〕19号

关于对昆明市呈贡区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43073 号建议办理的答复

周丽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相关情况

2022 年底以来，昆明市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》（发改体改〔2021〕1670 号）要求，全面开放了呈贡区共享单车市场，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先后批准 10 余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在呈贡开展业务。目前，有 10 家共享单车运营企业，共计投放 20000 余辆共享单车在呈贡运营。共享单车为市民提供了出行便利，同时由

于投放主体多，超额投放车辆，导致地铁口、商业圈、高校门口等人流集中区域时常出现车辆扎堆停放，挤占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，造成通行受阻，影响市容秩序，由于省、市共享单车管理立法滞后，对共享单车管理缺乏有效的刚性法规依据，造成监管十分被动，存在“整治一反弹一再整治”的现象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们主要做了七个方面的工作，共享单车管理得到了规范：一是积极参与《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制定和昆明市共享单车智慧平台建设，预计年内出台《昆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》，年底完成昆明市共享单车智慧平台建设，明年初呈贡共享电单车纳入主城五区统一运营管理；二是参照主城四区引进第三方进行统一的街面车辆秩序维护（正在推进），提高问题处置效率；三是现场督促运营企业排查不合理停车点位，精准设置电子停放围栏，以便市民能按点停放，避免造成不合理收费；四是督促企业通过用户协议进行约束，运用技术手段对违规用户进行限制使用、禁用处理，增加违停成本，减少乱停乱放；五是在人流集中区域，设置投诉、服务电话公示牌，便于市民第一时间联系、反馈问题；六是结合呈贡区十家共享企业自投放以来的管理情况，对拒不执行行业监管部门指令，管理不到位，网格案件处置不及时，处置率长期排名倒数的运营单位进行约谈，责令限期整改；七是在重点点位建立维护巡查打卡制度，增加巡查调度维护频次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定期组织召开

“共享单车管理工作”例会，针对实际问题，及时调整管理方案，不断规范企业运营服务，让共享单车市场有序良好发展。

下一步，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不断提升及创新“共享单车”管理服务方式方法，打造具有呈贡特色的“呈贡出行模式”，同时虚心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您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请在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中反映。

昆明市呈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年5月20日





联系电话：67470804

抄送：呈贡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、区人大吴家营街道工委、
周丽代表